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87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陳冠中

被告 林銘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49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元自民國92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41元，及自民國92年5月14日起至民國92年6月1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2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99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短期融資循環借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又被告前向原

01 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  
02 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等件為  
07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6 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羅富美

2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陳鳳櫻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9 合 計	3,970元	